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11:00在公司1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宏明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议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-9月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收购新电信息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《关于收购新电信息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关联监事毛宏明、李佩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